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乌县) 应急罚〔2024〕5号

被处罚人: 汪某芳 性别: 女 年龄: 50

身份证: 420\*\*\*\*\*422 邮政编码: 610051 联系电话: \*\*\*\*\*

家庭住址: 四川省华蓥市双河街道办事处民太村7组17号

所在单位: 四川庆丰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: 法定代表人

单位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1666号1栋3单元19层1916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四川庆丰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, 未全面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,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 31840 元 (叁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) 罚款。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, 账号 802401000120120000039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(乌鲁木齐县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)

2024年2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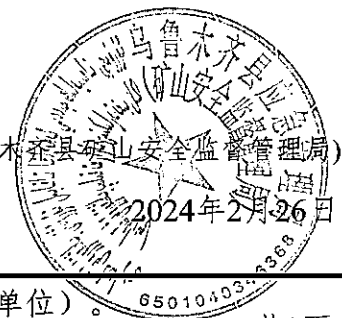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(乌鲁木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)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